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為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加速發展再生能源，以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公開標租方式，提供廠商於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特訂定本須知。

二、標租案名稱為「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壹、招標案說明

一、招標模式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綜合評選)。

(二)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人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二、投標案場建物、屋頂面積、管理機關與權屬說明(標租案場不只1處時，可新增案場候選清冊載明)

(一) 建物名稱：○○○○○○○○○○○○○○○○○○。

1. 地址：新北市○○區○○○○○○○○○○。

2. 建物使用執照：○○使字第○○○○○○號。

3. 建號：新北市○○區○○○○○○○○○○號。

4. 建物總樓層數：地下○○層、地上○○層。

5. 建物竣工日期：○○年○○月○○日。

6. 建物用途：○○○○○○○○○○○○○○○○○○。

7. 標租案場範圍：屋頂面積約○○○○○平方公尺。

(二) 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土地及建物權屬為100%新北市。(附件2)

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要求

(一) 本案承租人應於本案場至少設置○○○瓩太陽能系統設置容量，其中至少○○○瓩以上需自發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供本機關使用，並由承租人每半年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以本機關或本機關指定第三人

名義代為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憑證申請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依機關需求調整或刪除)

- (二) 投標人應於報價單(附件9)載明本案設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以做為後續契約執行之依據。設置容量以瓩為單位，投標人填寫之投標系統設置容量低於○○○瓩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 (三) 承租人應於決標日後○○個月(依個案情況調整，原則建議為4個月)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送本機關核備。
- (四) 承租人應於決標日後○○個月(依個案情況調整，原則建議為12個月)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場址，未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 (五) 本標租案設置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詳附件○與契約草案第○○條)

四、租賃期間與優先續租

- (一) 自本機關核定決標日(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九年十一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中止，本機關不另通知。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本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本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三) 續租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年十一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本機關受理續約申請後，經本機關依續約檢核表審查符合續約條件者辦理續約，除售電回饋百分比應雙方另行議定外，其餘在符合公共利益前提下，依原契約規定另行簽訂契約。

五、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 (一) 承租人應自決標日起計算經營年租金。
- (二)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為售電收入(新臺幣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 (三)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承租人於投標時承諾願意支付之比例售電回饋百分比(附件9)，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依個案情況調整，原則建議為5%以上)

- (四) 計算經營年租金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量(度)計算基準，不得低於每瓦/每年發電度數1,050(度)之發電度數下限，當年度發電度數若有低於者，則以每瓦每年發電度數1,050(度)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發電度數計算。
- (五) 承租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在取得售電收入前，其經營年租金應以【投標時所填列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乘以每瓦每年發電度數1,050(度)乘以每瓦費率新臺幣4.5元乘以廠商投標時所填列之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且承租人實際完成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未達投標時填列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本機關已收取之經營年租金亦不退還或找補。未滿半年者，則應以當期所占日數按比例計算。

六、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 (一) 經營年租金分兩期繳納。
- (二) 售予公用售電業時，承租人向公用售電業申請每期再生能源躉購電費單通知之售電收入證明，以計算每期總售電收入。
- (三)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或用戶時，承租人向再生能源售電業或用戶申請每期再生能源電能輸配電業轉供度數證明乘以躉購費率(元/度)及公用售電業每期餘電躉購電能收入證明，以計算每期總售電收入；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業或用戶之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售予公用售電業之費率。
- (四) 承租人應於每年7月31日與次年1月31日以前，分別提送該年度1月至6月與前一年度1月至12月之售電收入明細表，經會計師簽證或認證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機關。
- (五) 本機關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人，承租人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本機關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
- (六) 上半年經營年租金依據實際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繳納，全年度售電度數如低於每瓦/每年發電度數1,050(度)時，於收取前一年度下半年經營年租金時再進行找補。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

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 承租人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人負責，與本機關無涉。
- ()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人應協助本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漏水處理：
 1. 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人需進行防漏措施，且承租人不得向本機關要求給付相關費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人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人負責。
 2. 本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承租人後，承租人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人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本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本機關得再向承租人求償，且本機關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人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

貳、投標作業規定

一、投標人資格條件

(一)投標人資格：

1. 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我國公司（包含外國公司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但不含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
2. 投標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3. 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4. 投標日前5年內具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績累積至少達3,000瓩以上(含該投標人及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計)，並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聯試運轉函作為證明文件。
5. 投標人如為外國公司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二)投標人資格限制：

投標人如與本機關有法律糾紛或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二、投標人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公司登記設立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及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 (二) **資歷證明文件：**投標日前5年內具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績累積至少達3,000瓩以上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聯試運轉函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如與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併計算實績，應併同提供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股權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替。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四)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或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或切結書為之。
- (五)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如為外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六)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人檢附之資格文件，除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為正本以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三、招標文件領取

自公告之日起逕自至本機關官網下載(網址：○○○○○○○○○○○○○○○○○○○○)，詳情可洽詢本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四、投標人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3）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人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

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 (附件4) : 1份。
- (二) 資格證明文件(含公司登記設立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歷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與信用證明文件): 各一式一份。
- (三) 投標廠商切結書切結書 (附件5) : 1份。
- (四)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無授權者免附, 附件6) : 1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附件7) 。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附件8)。
- (七) 押標金票據: 1份。
- (八) 報價單 (附件9) : 1份。
- (九) 租賃計畫書: 10份 (正本一份, 副本九份), 須標示正副本, 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 以正本為準。

五、租賃計畫書

(一) 租賃計畫書格式建議如下

1. 租賃計畫書一律以正體中文由左而右橫向書寫, 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 如正體中文與英文有所不同時, 以正體中文為準。
2. 租賃計畫書之紙張大小應以A4直式為標準格式 (圖表若因需要, 可以A3摺頁式為之), 並加封面、目錄及封底, 採雙面印刷, 於左側膠裝成冊, 並印製10份。
3. 租賃計畫書封面應註明本案案名: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計畫書, 並應載明投標廠商名稱全銜。
4. 租賃計畫書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本文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 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
5. 任何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投標人之負責人印章。
6. 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 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 份數與租賃計畫書份數相同, 併同租賃計畫書送達。
7. 投標人若有建議事項, 請另闢章節列入租賃計畫書中說明, 但是否採納由本機關考量, 投標人不得以此作為撤銷參與本案投標、評選、簽約之事

由；未經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納入租賃契約，不得拘束本機關。

(二)租賃計畫書內容建議如下：

1. 申請人之能力與健全性、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公司組織與背景介紹、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投標人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投標本案動機及過去興建與營運經驗等。

2. 興建規劃與設備規格、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包括但不限於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含提供機關自用與躉售度數分配)、使用空間配置、經費概算、資金來源、開發期程及安全管理機制等、具體載明規劃完成再生能設備申請備案與核備、完成併聯等期程及如何符合須知附件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等。

3. 營運管理

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安全維護措施、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及綠電憑證申請與移轉計畫等。

4. 售電回饋百分比報價

應提出投標人承諾願意就本案場設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售電收入回饋之一定比例回饋予本機關之說明。

本案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回饋百分比報價計分方式為：報價5%，得分18分，報價每增加0.2%增加得分1分，最高得分25分。(由機關依需求調整)

5. 睦鄰及創新增值計畫

包括但不限於設置或認養公共設施或其他具體、量化之實質創新增值方案

(三)租賃計畫書附件

1. 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投標人於投資計畫書所提及本案之專案負責人及在投標過程中為口頭簡報與答詢之人員，應以就職於投標人為宜，請檢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

(如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出具之證明、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人自行出具之證明等)。

2. 公司登記設立及其他證明文件：

包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及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3. 資歷證明文件：

投標日前5年內具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績累積至少達3,000瓩以上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聯試運轉函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如與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併計算實績，應併同提供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股權或其他證明文件。

4.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5.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6. 其他證明或參考文件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辦理公開評選完成，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人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七、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

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一)委託出席代理授權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出席代理授權書」一份。
- (二)投標文件簽章：應簽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 (三)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 (四)投標文件送達：投標人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本招標案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人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五)本標租案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以呓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呓。
- (六)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售電回饋百分比低於○○%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八、投標截止期限

- (一)截止投標期限(○○○年○月○日下午○時)前，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達新北市政府○○○○○○(以實際收件時間為準)(地址：○○○新北市○○區○○○○○○)。
- (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參、開標、審查及評選作業

本標租案之開標時建請投標人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得標。若實際出席之代理人與授權書代理人非同一人時，須攜帶新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印章，供本機關查驗。

一、開標

(一) 開標時間：○○○年○○月○○日上午○○點○○分。

(二) 開標地點：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

(三) 有權參與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人。

二、綜合評選

(一) 本案本機關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 評選作業

1.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2. 評選會前由本機關收件順序決定簡報順序。
3. 由本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7人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人租賃計畫書之評選事宜。
4.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主席不參與投票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5. 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投標人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6.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投標人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依機關需求調整，原則建議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10分鐘)**
7. 投標人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投標人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8.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人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投影機；投影布幕。
- 9.投標人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10.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投標人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本機關優惠回饋。
- 11.輪由特定投標人簡報，而該投標人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投標人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投標人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投標人放棄簡報（及答詢），評選委員逕以租賃計畫書內容予以評分。
- 12.經順延簡報之投標人，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13.各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投標人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投標人一律退席。

(三)評定方式

- 1.評選委員就投標人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按各評選項目，就個別廠商，分別評分後加總，計算其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2.依前項規定彙整合計各投標人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投標人為第一名。
- 3.優勝投標人在二家以上者，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售電回饋百分比報價」較高者為優先承租人；如仍相同者，仍相同時，抽籤決定較最優承租人

(四)評選結果須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肆、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一、押標金

- (一)押標金為新臺幣○○○○○○○整。(依機關需求調整，原則建議為100萬元)

- (二) 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抬頭加註：「**新北市政府○○○○○**」，由投標人應於投標時一併繳納，放入標封內。
- (三) 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經本機關通知後無息退還。
- (四)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履約保證金

- (一) 承租人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投標時承諾設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瓦）乘以新臺幣4,000元。
- (二) 除押標金抵充履約保證金外，得標人應於本機關簽訂租賃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以作為對本案期間內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應負責任之保證，如簽約日前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者視為放棄承租，原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三) 繳交方式，請依租賃契約第6條辦理。

伍、簽約、公證及點交

- 一、得標人應自本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製作契約書，向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相關印鑑應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未於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得標人與本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得標人應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四、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機關遭受損失，本機關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標租契約。
- 五、依前款經本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人，以後不得參加本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 六、本機關應於本契約簽訂日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得標人辦理現況點交本案用地予得標人，指定點交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契約簽訂日次日起60日。除經本機關同意外，得標人應於指定點交日當日簽認完成點交，如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致點交遲延，視為得標人違約。

陸、其他

- 一、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年○○月○○日(各機關應於公告前計算並填寫之，建議以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自公告日起算進行計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機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 二、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機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四、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機關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機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 五、本機關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 六、本須知、契約書草案、租賃計畫書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七、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 八、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或規定辦理。

柒、招標文件清單

- 一、投標須知：34頁。
- 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3頁。
- 三、新北市○○○○○○○建物謄本與建物外觀圖：○○頁。
- 四、外標封（面）：1只（張）。
- 五、資格審查表：2頁。
- 六、投標廠商切結書：1頁。
- 七、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1頁。
- 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頁。
- 九、押標金轉做履約保證同意書：1頁。
- 十、報價單：1頁。
- 十一、租賃計畫書封面：1頁。
- 十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3頁。
- 十三、評選委員評分表：1頁。
- 十四、評選總表：1頁。
- 十五、契約書草案：33頁。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 一、承租人所提出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方式，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支架應採用具備防水導流功能之支架系統，或於既有屋頂上方結合新設頂蓋設置，上述方式之設計與施工應確保雨水能有效導流至既有或新設排水系統，防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下方及屋頂介面處積水或滲漏。承租人應針對所選方案提出詳細圖說與相關佐證資料，並納入施工計畫書內提送本機關審核。經本機關同意，承租人得以其他經評估具備同等或更佳防水效益之工法或材料進行設置。
- 二、太陽光電模組：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三、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一)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二)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三)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四)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

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五)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四、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一)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二)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 μ 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μ 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 μ 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μ 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四)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五、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驗表(契約書附件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六、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承租人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本機關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案場網路資訊安全。

七、承租人應提出反射光影響評估報告，反射光影響評估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反射光之分布範圍，反射百分比，並且避免反射光進入駕駛者視線之範圍，及進入民眾居住生活範圍。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承租人儘量使用霧面材質的材料，以降低其負面影響，進而避免反射光污染之產生。

新北市○○○○○○○○○○建物謄本與建物外觀圖

•

外標封 編號：

招商案名：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截止收件時間：○○年○○月○○日下午○○時整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收

投標人名稱：-----

地址：-----

請投標人務必填寫以上欄位，如未填寫者，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請詳細填寫，以便未來聯絡之用)

投標人統一編號：

投標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投標人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本機關未提供郵寄封套，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資格審查表

編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投標人免填)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或其他說明
1	<p>資格證明文件</p> <p>(1)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我國公司(包含外國公司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但不含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我國成立之子公司),且,</p> <p>(2)投標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3)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p>		1					
2	<p>資歷證明文件</p> <p>投標日前5年內具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績累積至少達3,000瓩以上(含該投標人及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計),並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聯試運轉函作為證明文件。</p>		1					

編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投標人免填)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或其他說明
3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1					
4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1	1					正本或影本擇一
5	投標廠商切結書	1						
6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無授權免附)	1						
7	押標金票據正本	1						不得補正、補件
8	投標單	1						不得補正、補件
9	租賃計畫書	10						不得補正、補件
10	租賃計畫書光碟(或行動硬碟)	1						不得補正、補件
11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得於退還押標金時提出)	1						
12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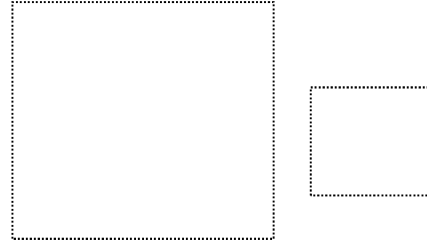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投標人)：

立切結書人(投標人)負責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6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茲授權(先生\小姐)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被授權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之使用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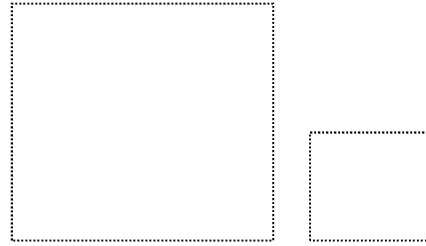


授權人(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

代表人姓名：

(簽章)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signature and stamp.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intended for a stamp or seal.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 投標人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人若授權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4. 本授權書之授權人（即投標廠商）印鑑及代表人印鑑，應與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事項表抄錄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_____（公司全名）參加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局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投標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_____（公司全名）投標「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經貴機關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機關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元整（_____銀行之票據號碼_____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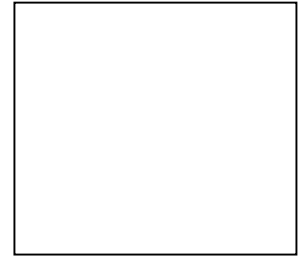
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投標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9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報價單

_____(投標廠商)_____, 聲明，本廠商對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報價單投標，本廠商若為優勝廠商，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將作為本廠商支付租金之依據。

A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瓩)：_____瓩

B 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_____%

1. A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 B 售電回饋百分比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且不得低於底價。
2. 報價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違反者以無效標論。
3. 售電回饋百分比最多至百分位數後小數第一位。

投標廠商公司印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印章	備 註
		本報價單亦為「本標租案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價單填寫說明

1. 投標廠商應按本報價單格式填寫，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投標廠商應以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
3.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低於○○○瓩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低於○○%者，為不合格標。
4. 售電回饋百分比報價之評選分數：
(1)售電回饋百分比報價評選總分為○○分。
(2)報價○○%，得分○○分，每增加○○%增加○分，可增加至該項滿分為止。
5. 投標文件如未包含本報價單或本報價單所填內容有缺漏者，不得補正及補件，視為不合格廠商。

○○公司
租賃計畫書

案名：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投標人名稱：

投標人統一編號：

投標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投標案件名稱：新 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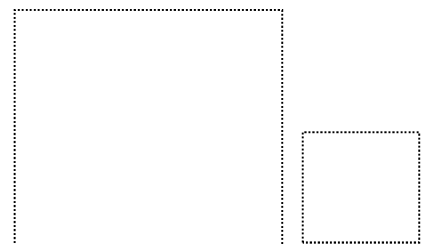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投標人名稱：_____ (簽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依機關刪除或調整)

委員編號：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1	申請人之能力與健全性、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 投標人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公司組織、背景介紹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3.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4. 投標人財務及經營狀況 5. 投標本案動機及過去興建與營運經驗	20			
2	興建規劃與設備規格、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1.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含提供機關自用與躉售度數分配)、使用空間配置、經費概算、資金來源、開發期程及安全管理機制等 2. 規劃完成再生能設備申請備案與核備、完成併聯等期程 3. 如何符合須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20			
3	營運管理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6. 綠電憑證申請與移轉計畫(依機關刪除或調整)	25			
4	售電回饋百分比報價	回饋百分比報價計分方式 1. 報價○○%，得分○○分 2. 每增加○○%增加○○分 3. 最高得分○○分	25			
5	睦鄰及創新加值計畫	包括但不限於設置或認養公共設施或其他具體、量化之實質創新加值方案	10			
總評分						
序位(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						

備註：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80分為及格分。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併其他評選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簽名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評選總表

評選日期：年 月 日

投標人	1	2	3	4	評選結果出席委員 確認簽名	
投標人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平均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序位名次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備註：1.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2.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